

新北市私立童苑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辦法

第一條 本園收退費辦法依據「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辦法」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制訂。

第二條 收費準(附表一) 114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與家長收費標準如下：

幼兒身分別	家長繳納 每月月費	說明
第一胎	3000 元/月	1. 準公共幼兒園自 111 年 8 月起家長每月繳納： 第一胎子女每月 3,000 元。 第二胎子女每月 2,000 元。 第三胎以上每月 1,000 元。 低收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費用。 2. 本園費用採每月繳交辦理。 3. 本園簽訂準公共幼兒園契約收費數額，其中收費差額由行政院補助。
第二胎	2000 元/月	
第三胎	1000 元/月	
低收、中低收入家庭子女	免繳費用	
保險費	以新北市政府公告當學期保費收費標準。	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辦理。
延長照顧服務費	1540 元/月	1. 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延長照顧服務，相關人員加班費及行政支出等。 2. 依幼生家長個別需求，於開學前提出申請。 3. 延長照顧服務費採每月繳交辦理。 4. 有臨托需求者，可按次計費，每半小時 35 元，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，請當日繳交。
其他	代購運動服(制服、圍兜)、書包及餐具之費用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費用，視家長個別需求，不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。	

第三條 收托時間

教保服務時間 8:00-16:00，提早入園時間 7:30-8:00(延長服務暫不收費)

放學時間 16:00-16:30 (緩衝時間不收費)

延托服務時間 16:30-17:30 (1540 元/月)

第四條 學期中入學、離園收退費

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中途入園、離園，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計算，依家長應繳交費用，按幼兒當月實際就學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計算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家長每月所繳納之費用。

- 一、幼兒因故請假，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。
- 二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，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。
- 三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。

前項第三款之退費，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，不予退費。

第六條 退費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：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\times 幼生(請假、停課或放假)日數，計算之。

第七條 園所公告之休假日(如活動補休日、寒/暑休日、補假日)，不得與個人請假合併計之。

以上收退費辦法依據新北市政府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123107 號令修正發布之依據修正。

說明：以上收退費辦法，如因主管機關另有修正公告時，將依主管機關最新修正公告為準。